

航道通告

莞航道通告〔2021〕21号

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 调整洪屋涡水道梅沙河段航标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因洪屋涡水道梅沙河段 8#左岸塔标受河堤施工影响，无法正常发挥助航效能，现拟在该河段增设左、右侧浮标各一座临时代替，以标示航槽边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航标设置情况

（一）临时撤销洪屋涡水道 8#左岸塔标。

（二）拟在该河段增设左、右侧浮标各一座临时代替，以标示航槽边界。右侧面浮标采用红色钢质浮鼓，左侧面浮标采用黑色钢质浮鼓，右侧面浮标为单闪红光，左侧面浮标为单闪绿光，周期均为 4 秒（0.5+3.5）。

二、航标启用时间

2021 年 12 月 15 日。撤销时间另行发布航道通告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

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洪屋涡水道梅沙河段航标配布示意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、东莞市交通运输局、东莞海事局、东莞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1年12月15日印发
